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並由下列條文取代：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增任董事或填補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增任董事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惟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之董事人選及數目時，不得將其計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趙思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